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債權憑證清冊

單位(機關)名稱: 單位:								單位:元
編號	移送案號	受處分法條	義務人	限繳(確定)日期	金額	催繳或財產所得清查 情形說明	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 政執行期限(期限/執行處 來文文號)	註銷原因

備註:請檢附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相關佐證資料。

填表人:	複核:	會計人員:	處(局、所)長:
聯絡雷話(分機):		(府內單位免)	